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承辦人：陳茗莉

電話：07-3165666#47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annychen38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秘字第113056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客語通行語區、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表

(58365537_11305673000A0C_ATTCH4.pdf、58365537_11305673000A0C_ATTCH7.

pdf、58365537_11305673000A0C_ATTCH5.pdf、

58365537_113056730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114年度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位於客

電子
文
騎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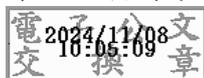


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2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
- 三、114年度第1次受理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該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 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該會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